

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3208

债券简称：孩王转债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孩王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孩王转债”将于2024年7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孩王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3、付息日：2024年7月24日

4、除息日：2024年7月24日

5、“孩王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票面利率为0.3%。

7、“孩王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3日，凡在2024年7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4日

9、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0.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39.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900.00万元。根据《孩

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支付“孩王转债”的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债简称：孩王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3208
- 3、可转债发行量：103,900.00 万元（1,039.00 万张）
- 4、可转债上市量：103,900.00 万元（1,039.00 万张）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
-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
- 9、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

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为“孩王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票面利率为0.3%，即每10张“孩王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孩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0元；

2、对于持有“孩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

3、对于持有“孩王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2、除息日：2024年7月24日

3、付息日：2024年7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23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1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

息。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总部

咨询联系人：戴璐

咨询电话：025-52170981

邮箱：ir@haiziwang.com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